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4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本校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李校長承嘉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紀錄：謝宜蓉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前(第 53)次會議決議及其執行情形報告：

【報告事項】

案由一：「國立臺北大學創新創業中心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創新創業中心)

決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案由二：訂定「國立臺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平台鋼琴使用規則」，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決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本校校規/通識教育中心規章。

案由三：本校 107 年度決算情形，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主計室

決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本校 107 年度決算業經審計部於 108 年 8 月 13 日以台審部教字第 1088502738 號函審核竣事，核發審定書，並依規辦理公告。

【討論事項】

案由一：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學術研究獎勵辦法」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公共事務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提本校 108 年 5 月 8 日校務會議第一次延續會議審議通過，並登載於本校公共事務學院網頁/法令規章項下公告實施。

案由二：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統計學系捐款收入使用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統計學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案由三：擬訂「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捐款收入使用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案由四：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通過之內容送校務會議討論，並經第 45 次校務會議第一次延續會議決議通過，修正後之辦法業已於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網頁公告並於 108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案由五：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第三點至第五點及第九點條文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80080922 號函復同意備查，嗣於 108 年 6 月 28 日通函轉知各單位在案。

案由六：「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九條及契約書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提本校 108 年 5 月 8 日第 45 次校務會議第一次延續會議審議通過，並登載於本校人事室網頁/法令規章/教師聘任、升等及評鑑項

下，並以 108 年 7 月 9 日北大人字第 1081500358-2 號函知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

案由七：有關「國立臺北大學獎勵各級研究中心提列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試行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8 年 5 月 10 日以北大研發字第 1081900059 號公告在案，並更新本校網站首頁/本校校規/研究發展處規章資訊。

案由八：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學術拔尖暨推動特色領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暨「國立臺北大學學術拔尖暨推動特色領域計畫補助經費編列標準表」部分經費細項，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

- 一、為免計畫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重複申請本校補助，及排除對掠奪性期刊或研討會之補助，請研發處研擬修訂條文後於下次會議報告，修正後通過。
- 二、本案經研發處修訂，增設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條文，並遞延原第十一條條文為第十三條如下：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相同或相似的題目與內容計畫，若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得再向本校重複提出申請。</p>		<p>1.本條新增。 2.增設計畫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校補助。</p>
<p>第十二條 擬以本校補助經費參加各類學術會議及學術期刊論文之發表，應符合下列規範： 一、依學術會議係由國內外學術研究組織或經教育部認證之大專校院主辦或協辦，且具嚴謹之審稿制度者。 二、學術期刊論文應發表於本校學術研究獎助辦法第 3 條規定所列之期刊論文資料庫。 經政府有關單位查核前項所參與之學術會議或學術期刊係違反相關規</p>		<p>1.本條新增。 2.以本補助之經費參與各類學術會議及發表期刊文時，應符合本校規定。</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範(如具掠奪性質者)，已支領之相關費用須繳回本校。</p> <p>第十三條 本作業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一試辦三年，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本作業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試辦三年，修正時亦同。</p>	<p>1.條次遞移。</p> <p>2.本補助第二階段之預算業簽奉核定自民國 109 年至 111 年匡列，故配合修正文字內容。</p>

執行情形：修正後辦法暨經費編列標準表業於 108 年 4 月 24 日以北大研發字第 1081900080 號函公告週知，並置於本校網站首頁/本校校規/研究發展處規章、本校研究發展處/研究管理組/資源下載/本校學術拔尖暨特色領域計畫專區項下，依修正後規定執行。

案由九：擬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優秀外籍學位生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決議：

- 一、配合法制用語及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將「外籍」學位生修正為「外國」學生及第二條條文內容，另請國際處再予全面檢視並修訂條文，修正後通過。
- 二、本案經國際處修訂法規名稱為「國立臺北大學優秀**外國籍學位生**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辦法」及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條文如下：

條文內容 (學程草案)	說明
一、為鼓勵優秀 外國籍學位生 進入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並提升本校之國際招生競爭力，特定訂本辦法。	本辦法立法宗旨
<p>二、獎助對象：</p> <p>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進入本校就讀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之外國籍學位生，且未領取國內外其他獎助學金者。</p> <p>(二)本辦法不適用於僑生、陸生與港澳生。</p>	明定獎助對象

條文內容 (學程草案)	說明
<p>六、審核程序：</p> <p>(一)名額分配：以各系所、英語學位學程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在學之外國籍學位生人數為基數，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10 名、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9 名、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 2 名，爾後各學年度在學人數較前列基數每增加乙名，原則上分配 1/2 個獎助名額，以此類推。實際補助名額，得視當年度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外國籍學位生人數彈性調整。</p> <p>(二)每學年第一學期國際事務會議時，依據當學期各系所、英語學位學程在學之外國籍學位生人數核給次一年度的減免獎助名額，供作招生誘因。</p> <p>(三)各系所、英語學位學程應彙整獲減免獎助之外國籍學生名單，會辦校內相關單位辦理獎補助事宜。</p>	審核程序

執行情形：業以 108 年 5 月 30 日以北大國字第 1082900091 號公告，並上傳國際處網站及本校網站法令規章處供查詢參閱。

案由十：國立臺北大學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規定提送本校第 45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80088140 號函同意備查，且依規定將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公告於本校首頁/校務及財務資訊/校務基金公開專區在案。

案由十一：109 年度預算編列新台幣 150 萬元整，汰換首長座車購置電動汽車乙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於明(109)年上半年度辦理。

案由十二：本校校務基金 10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擬編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主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授權主計室依教育部核定之額度調整編列數，並簽奉校長核定後依規定時程送教育部審議。

執行情形：

- 一、109 年度預算案經第 53 次校管會審議完成，本室依教育部核定補助款額度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修正調整經簽准同意後，整編完成 109 年度預算案。
- 二、本校 10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依預算法第 46 條規定提送教育部，行政院並業於 108 年 8 月 30 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 1080102121 號函提立法院審議。

主席裁示：第 53 次會議紀錄與執行情形確認通過。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辦理「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辦法」執行情形，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上開辦法之執行情形，謹提會報告如次：

單位：新台幣元

獎助學金名稱	校長核備日期	106 年度核發件數	核發獎助學金總數(元)	備註
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105 年 12 月 15 日	1	50,000	106 學年第 1 學期頒發 1 名。已於 106 年 9~12 月及 107 年 1 月，每月核發 10,000 元。

決議：准予備查。

案由二：辦理「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助學金實施辦法」執行情形，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上開辦法之執行情形，謹提會報告如次：

單位：新台幣元

獎助學金名稱	校長核備日期	107 學年度申請件數	107 學年度核發件數	核發獎助學金總數(元)	備註
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助學金實施辦法	108 年 02 月 11 日	7	7	40,000	1.108 年 03 月 15 日至 3 月 31 日受理申請。 2.依據 107 學年度文院助學金審查會議(108.04.11)審議結果辦理。

決 議：准予備查。

案由三：修訂「國立臺北大學總務處管有場地借用及管理辦法」，提請備查。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說 明：

一、依「國立臺北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本校各場地設備借用辦法及收費標準，由各管理單位以有賸餘為原則研訂之，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二、本次修正各場地開放借用時間及收費標準，內容包括下列重點：

(一)修正各大樓及新增電資大樓會議廳、教室之收標準費：

1.增列學生社團借用折扣後空調費，包括各棟教室及學生社團可借用之會議廳。

2.空調費增加說明：

表內空調費適用於校空調開放時段校外單位借用或設有獨立空調教室之收費；校內單位於非校空調時段申請冷氣開放，比照學生社團收費；校內單位與校外單位合辦活動，依校外單位收費。

(二)戶外空間，新增體育館、電資大樓及戶外拍攝備註規定。

三、本辦法業經第 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部分如附件 1-1 場地借用收費標準。

決 議：准予備查。惟建議第十四條另循程序修正為「本辦法總務處所轄管以外之各場地管理規則，由相關管理單位另定之。」。

案由四：訂定「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專案研究室管理要點」，提請備查。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說 明：

一、依「國立臺北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本校各場地設備借用辦法及收費標準，由各管理單位以有賸餘為原則研訂之，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二、本校三峽校區音律電機資訊大樓 108 年 9 月完工啟用，電資學院完成搬遷作業後，原位於各教學大樓空間將清空交還為校控空間，部分空間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學研究單位空間分配使用通則」標準分配予各單位，部分空間參考臺北校區列為專案研究室，以收費方式

借用予符合借用資格人員，以挹注校務基金收入。

三、本案經 1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條文	說明
一、為合理分配及管理三峽校區空間並挹注校務基金收入，特訂定本要點。	明訂本要點目的
二、三峽校區部分尚未分配空間列為專案研究室，借用資格及條件如下： (一)本校現任專任教師：主持或偕同主持以本校名義簽約之研究計畫案。 (二)本校退休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案或進行研究需要。 (三)本校客座講座、名譽教授、兼任教師	本要點範圍及借用人資格
三、借請人備妥相關資料向總務處保管組申請，若有二位以上借用人同時借用同一空間，依第四點優先順序借用，並送本校「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備查，延長時亦同。	借用程序
四、本校現任專任教師優先借用，若同時有二位以上專任教師申請借用同一空間，依點數高低決定順位，點數計算方式：計畫總額50萬為1點，管理費每5萬元為1點，科技部或教育部整合計畫以1.5倍計。長期之研究案每年加計1.2倍計。現任專任教師借用後所餘空間始依序提供退休教師、客座講座、名譽教授、兼任教師借用。	借用優先順序
五、借用期限以計畫期限為原則或依實際需求簽訂期限，最長1年。延長時另案申請。	借用期限
六、專案研究室借用採收費方式，使用協議書如附件。借用空間每月收費以每坪新臺幣 350 元計，租金含水電費、網路費、市內電話費、房屋稅及地價稅。本校客座講座、名譽教授借用，依前項收費標準八折計收。	借用費用標準及包含項目
七、專案研究室限申請借用人使用，不得私自轉讓，並應負環境維護與安全管理之責。如有違反且情節重大者，管理單位有權收回，不退還已繳納之費用。	專案研究室使用規範
八、專案研究室借用人喪失借用資格或不再借用時，依使用協議書規定辦理遷出移交手續，並原狀歸還空間及物品設備，若有損壞或遺失，應由借用人負賠償責任。逾期未遷出者，依使用協議書規定辦理。	專案研究室歸還程序
九、除使用協議書第七條規定外，本校如有其他使用已借出專案研究室之需要，得經本校「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提前收回，已繳納尚未到期之費用依比例歸還。	提前回收規定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施行及修正程序

決 議：准予備查。

案由五：本校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轉學生招生考試及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特殊選才招生、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經費收支決算乙案，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各項考試經費運用及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玖點辦理。
- 二、碩博士班甄試入學考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轉學生招生考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特殊選才招生、單

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經費決算金額如下：

序號	考試名稱	收入	支出	結餘	備註
1	碩博士班甄試	1,080,010	1,066,024	13,986	決算表如附件 2-1。
2	碩士班一般入學	4,124,390	4,042,156	82,234	決算表如附件 2-2。
3	博士班一般入學	198,000	194,428	3,572	決算表如附件 2-3。
4	轉學生招生考試	2,446,400	2,371,895	74,505	決算表如附件 2-4。
5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2,205,160	2,190,155	15,005	決算表如附件 2-5。
6	特殊選才招生	14,400	14,400	0	決算表如附件 2-6。
7	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3,650	3,649	1	決算表如附件 2-7。
8	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	10,800	10,800	0	決算表如附件 2-8。
	合計	10,082,810	9,893,507	189,303	

三、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等 8 項考試結餘計 18 萬 9,303 元，年度總結餘為總收入金額之 1.88%，各項支出符合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

決 議：准予備查。

案 由 六：本校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及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等 3 項招生考試收支決算情形，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

說 明：

一、依據本校各項考試經費運用及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玖點規定「各項考試結束後，由各主辦單位編列收支決算表，檢討差異發生原因，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辦理。

二、107 年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及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等 3 項招生考試經費決算金額如下：

序號	考試名稱	收入	支出	結餘	備註
1	碩士在職專班	1,136,500	1,039,837	96,663	決算表如附件 3-1。
2	進修學士班	1,797,420	1,590,739	206,681	決算表如附件 3-2。
3	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	87,500	85,062	2,438	決算表如附件 3-3。
	合計	3,021,420	2,715,638	305,782	

三、107 年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及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等 3

項招生考試總收入為 302 萬 1,420 元，總結餘為 30 萬 5,782 元，平均結餘率達 10.12%。各項支出符合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

決 議：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案 由 一：修訂「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學術發展暨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第 1 條及第 18 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法律學院

說 明：

- 一、有鑑於近年來積極進行國際學術交流，與姊妹院交往日益頻繁，為符合院務實際運作現況，擬修改『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學術發展暨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第 1 條及第 18 條條文。
- 二、本案業經法律學院 107-6 院務會議通過在案。

辦 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使本院募款所得經費有效且 合理運用於提升本院教學及學術研究，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經費運用之補助項目包括： 五、奉本院指派出席國際會議、 姊妹校活動或推展國際交流事務。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使本院募款所得經費有效且 合理運用於提升本院教學及學術研究，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經費運用之補助項目包括： 五、奉本院指派出席國際會議 或姐妹校活動。	增補文字說明，以更符合實際院務執行現況。
第十八條 奉院指派出席國際會議、姊妹校活動或推展國際交流事務 補助者，應由院長向「學術發展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請，並附具下列文件：	第十八條 本院專任教師申請奉派出席國際會議或姊妹校活動 補助者，應由院長向「學術發展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請，並附具下列文件：	配合第 1 條增補文字說明，使語意更臻完善。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二：修訂「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研究傑出教師獎勵辦法」第六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說 明：

- 一、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決

議第六條修正為「本辦法之審查事宜，院長為當然代表，其他四位評審以推派方式選出由各編制單位至少一位教授擔任... ..」

二、檢附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研究傑出教師獎勵辦法如附件 5。

辦法：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辦法之審查事宜，院長為當然代表，其他四位評審以 <u>推派</u> 方式選出由各編制單位至少一位教授擔任，院長含在編制單位內，且受審者當事人不得為評審，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審查該年度之申請案並決定獎勵金額。	第六條 本辦法之審查事宜，院長為當然代表，其他四位評審以抽籤方式選出由各編制單位至少一位教授擔任，院長含在編制單位內，且受審者當事人不得為評審，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審查該年度之申請案並決定獎勵金額。	推派委員較有效率，且可以輪流，爰修正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訂定「國立臺北大學溪頭米堤飯店獎勵績優學生社團施行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社團健全運作與提高活動品質，本校傑出校友李麗裕先生特捐款新台幣 20 萬元正，激勵本校學生社團多元特色發展與增進社團榮譽。
- 二、經審酌本款項目的與用途，並經多次徵詢捐款方意見與確認後，謹擬具本獎勵施行要點(草案)。

辦法：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條文說明如下，請核議：

條號	擬議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社團健全運作與提高活動品質，並符合本校傑出校友李麗裕先生激勵學生社團多元特色發展與增進社團榮譽，訂定本獎勵施行要點。	本施行要點之訂定緣由及目的。
第二條	經費來源:本校傑出校友李麗裕先生捐助款項。	說明本獎勵經費之來源。
第三條	對象與名額: 一.本獎勵金核給對象為經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稱課指組)審核通過之營運中社團。 二.每學期核給新台幣壹萬元 1 名、新台幣捌千元 5 名、新台幣伍千元 6 名及新台幣兩千元 8 名，合計共 20 名；由社團檢附相關憑證向課指組辦理核銷事宜。	說明本獎勵要點之核給對象與分配獎勵名額情形。
第四條	獎勵補助用途為膳食費、影印費、講師鐘點費、交通費、保險費、文具及雜支等項目。	明列本獎勵補助之項目。
第五條	申請時間: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期程依課指組公告期限辦理。	明訂本獎勵之申請作業

條號	擬議條文	說明
		時程。
第六條	<p>遴選方式</p> <p>一.申請人填寫「溪頭米堤飯店績優學生社團獎勵申請表」(如附表),經社團負責人簽名並加蓋社章後,併同相關證明文件送至課指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p> <p>二.審查小組之組成:學務長為召集人,課指組組長及各屬性社團承辦人為小組成員。</p> <p>三.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針對各申請社團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並彙整審查結果,簽請校長核定。</p>	<p>一.明列本獎勵之遴選方式。</p> <p>二.說明申請人所應檢附資料,及審查小組組設與相關作業。</p>
第七條	<p>遴選標準</p> <p>一.最近一年曾參加李麗裕先生或溪頭米堤飯店主辦或獲贊助辦理之活動。(30%)</p> <p>二.最近一年曾參加課指組辦理之重要活動(社團負責人聯席會、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TEP 社團幹部培訓研習營)。(30%)</p> <p>三.社辦管理及特色活動辦理,成果卓越者。(40%)</p> <p>四.其他有具體文件足資證明其確有特殊事蹟者。(額外加分項目)</p>	明列遴選之各項標準與比重,俾供審查評比依據。
第八條	<p>獎勵與表揚</p> <p>一.獲核給本獎勵金之社團及相關資料,應予列冊並函知捐助人李麗裕先生。</p> <p>二.獲核給本獎勵金之社團,除獲頒獎勵金外,並擇優參加李麗裕先生或溪頭米堤飯店贊助之公開表揚或相關活動;獲推薦而未參加者取消獲獎資格,所空留之名額則依審核排序向前遞補。</p>	說明獲核本獎勵者應配合之後續相關事宜。
第九條	本獎勵金之發給資格、名額、金額及終止等,得由審查小組視捐款額度公告辦理之。	明訂本施行要點之退場機制。
第十條	本施行要點經校長核定後,送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施行要點之訂定及修正程序。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訂定「國立臺北大學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基金暨使用辦法(草案)」及「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暨國際講座使用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第22條、本校商學院107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決議及107學年度第2學期國際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校友陳藏固先生為提升臺灣高等教育品質,培養及拓展本校師生之國際視野,且吸引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特捐款推動以下兩事項:
(一)獎助本校商學院選派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學短期進修、及參與國際移動學習計畫與辦理國際講座。

(二)協助本校推動國際交流業務。

三、爰上，擬訂定「國立臺北大學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基金設置暨使用辦法」及「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暨國際講座使用辦法」。前開辦法分別提交 108 年 3 月 6 日召開之國際事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1 日召開之商學院院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因本案另涉及非屬獎學金支用用途，故修正後再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辦法：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實施。條文說明如下，請核議：

一、國立臺北大學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基金暨使用辦法(草案)

條文草案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友陳藏固先生為提升臺灣高等教育品質，培養及拓展本校師生之國際視野，且吸引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特捐款推動以下兩事項： 一、獎助本校商學院選派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學短期進修、參與國際移動學習計畫與辦理國際講座。 二、協助本校推動國際交流業務。</p>	<p>說明本基金設置及使用宗旨</p>
<p>第二條 「國立臺北大學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基金設置暨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p>	<p>敘明立法依據</p>
<p>第三條 每年捐款新臺幣 600 萬元為原則，分配如下： 一、六分之一用於推動本校國際交流業務，由本校統籌規劃使用。 二、六分之二用於獎助本校商學院交換學生與辦理國際講座，其獎助相關細節由本校商學院另訂「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暨國際講座使用辦法」規範之。 三、六分之三用於獎助本校企管系交換學生及雙聯學位學生，其獎助相關細節由本校企管系另訂「國立臺北大學企管系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使用辦法」規範之。 當年度各項目剩餘金額得互相流用，或流用至次年度執行。前項流用如係由獎學金流用至非獎學金使用，應依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第二十六條辦理。</p>	<p>明訂基金金額、分配原則及年度剩餘金額流用規定</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執行單位，應於每學年度終了二個月內彙整成果報告，由校友中心送交陳藏固先生參考。</p>	<p>明訂執行成果繳交時間及方式</p>
<p>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由校長核定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明訂本辦法訂定及修正程序</p>

二、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暨國際講座使用辦法(草案)

條文草案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友陳藏固先生捐款設立「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以獎助本院選派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學進行國際交換或訪問。陳藏固先生並捐款設立「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陳藏固先生國際講座」（以下簡稱本國際講座），以贊助本院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至本院進行講學、演講、訪問或研究等國際交流活動。</p>	<p>說明本國際交流獎學金暨國際講座使用辦法之設置及使用宗旨</p>
<p>第二條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暨國際講座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第二十二條與「國立臺北大學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基金設置暨使用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訂定之。</p>	<p>敘明立法依據</p>
<p>第三條 本獎學金獎助對象須符合以下三項條件為原則：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院設有學籍之日間部學士班三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學生。 二、本院之優秀學生，以出國進修至少一學期(含)以上，且選讀學分為原則；歷年在校成績平均須達全班前30%(含)。 三、通過本院舉辦之赴外交換選薦獲合作校錄取者，或自行申請至QS世界大學排名(Quacquarelli Symond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前200名之國外大學並取得訪問生資格者，皆可提出申請。</p>	<p>敘明本獎學金獎助對象與申請資格</p>
<p>第四條 本獎學金捐款金額與分配原則 一、每年捐款新台幣100萬元贊助本獎學金為原則，以獎助本院選派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學進行國際交換或訪問，其中6%得分配作為本院推動與國際校合作之行政費用，進行相關業務之宣傳、網頁更新，以及國際合作校接待等使用。 二、赴外進行國際交換或訪問分配原則如下： 獎助本院學生赴合作學校進行國際交換，每人每學期至多獎助金額以赴美國紐約市每學期獎助新台幣10萬元為原則，並按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與「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依據國外大學所處城市相較於美國紐約市之生活費日支數額相對比例進行調整，以換算每學期獎助金額。自行申請至國外校訪問者，每人每學期至多獎助新臺幣6萬元為原則。每人進行國際交換或訪問至多獲獎助兩學期為限。 三、本獎學金之流用：經本院院務會議同意後，本獎學金當年度之剩餘金額得流用以下用途： 1.流用予明年度本獎學金執行。 2.流用予明年度本國際講座使用。 四、實際錄取名額與獎學金金額得依赴外地區當地生活消費水準及出國期程核定調整。</p>	<p>敘明本辦法獎學金捐款金額、分配及使用原則、獎助上限及年度餘額流用</p>
<p>第五條 本國際講座捐款金額與使用原則 一、每年捐款新台幣100萬元贊助本國際講座為原則，以贊助本院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至本院進行講學、演講、訪問或研究等國際交流活動。 二、本國際講座使用原則如下：</p>	<p>敘明本辦法國際講座捐款金額、使用原則、申請與審查程序，及年度餘額流用</p>

條文草案	說明
<p>1.國際知名學者之資格認定須經本院院務會議審查同意，原則上不包含中國大陸地區學者，但香港地區除外。</p> <p>2.申請本國際講座須檢附計畫書（含預算），並經本院院務會議審查同意。</p> <p>三、本國際講座之流用：經本院院務會議同意後，本國際講座當年度之剩餘金額得流用以下用途：</p> <p>1.流用予明年度本國際講座執行。</p> <p>2.流用予明年度本獎學金使用。</p>	
<p>第六條 本獎學金審查管理機制</p> <p>一、本獎學金獎助本院學生赴國外大學進行國際交換或訪問之甄選、審查與管理相關業務由「商學院獎助學生出國進修審查委員會」負責。</p> <p>二、「商學院獎助學生出國進修審查委員會」共設五位委員，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另由院長推派本院教師共四位委員，任期一年。「商學院獎助學生出國進修審查委員會」進行甄選、審查與管理相關業務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審查委員會。</p>	<p>明訂本辦法之獎學金管理機制及審查程序</p>
<p>第七條 申請本獎學金應檢附資料如下：</p> <p>一、申請表</p> <p>二、中文自傳及研修計畫</p> <p>三、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需附加名次）</p> <p>四、語言能力證明文件影本</p> <p>五、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非必須檢附之文件)</p> <p>六、若採自行申請至國外學校訪問者，需提供研修學校之同意證明</p>	<p>敘明申請本獎學金所需之資料</p>
<p>第八條 申請期限： 申請本獎學金者請於每年二月底或八月底申請截止日期前繳交本辦法第七條所載相關申請資料至本院。</p>	<p>敘明本獎學之申請期限</p>
<p>第九條 語言能力 依本院公告之規定辦理；若申請學校未規定，則須提出TOEFL(iBT)、IELTS、TOEIC或全民英檢等英語能力證明或該校所在地之官方語言能力證明。</p>	<p>敘明本獎學金申請者需提出之語言能力證明</p>
<p>第十條 接受獎助相關規定</p> <p>一、為鼓勵本院學生前往英語或其他外語之國家進修研習，獎助對象不包含中國大陸，但香港地區除外。但赴香港地區仍須提供英語能力證明。</p> <p>二、本獎學金採一次性發放，獲獎助學生及其監護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完成與本院簽訂切結書，並遵守相關規定，始得領取本獎學金。</p> <p>三、獲獎出國期間，其學費、學籍及兵役問題應依國立臺北大學相關學則及法令辦理。</p> <p>四、出國進修每學期至少選修3門專業課程；赴外修習課程之學分認定與抵免悉依國立臺北大學相關規定辦理。</p> <p>五、獲得本辦法獎助出國進修之學生，原則上不得重複接受國立臺北大學校內、外其他的獎助，亦不得申請延期或保留。</p> <p>六、同一學生在校期間領取本獎學金，得分別以交換生或訪問生資格各</p>	<p>敘明本獎學金排除補助之地區、獎學金發放之程序，以及獲獎者辦理校內相關程序之依據、違反原則時處理方式及執行成果繳交時間及方式</p>

條文草案	說明
<p>領取一次為上限。如已申請到交換或訪問學校提供之獎學金者，原則上不得再接受本獎學金獎助。</p> <p>七、領取本獎學金學生若未遵守原核准之期間出國進修，提早回國者應按實際出國進修期間之比例扣減並歸還獎學金。</p> <p>八、領取本獎學金學生返國一個月內應提交研習成果報告與成績證明，由本院統一收件，彙整送交陳藏固先生參考。</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提交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明訂本辦法訂定及修正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推展國際交流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案件處理要點」第2條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說明：

- 一、為推動本校國際化並提升國際能見度，持續並積極參與海外招生宣傳工作，有刻不容緩之急。
- 二、海外招生宣傳工作，未來規劃邀請本校在學之境外學位生共同赴國外說明分享自身在臺求學經驗，以利促進境外學生赴本校就學意願。爰修正上開要點第2條第1項第4款，增訂以學校名義派員赴境外參加海外教育展、招生宣傳活動。若經評估有需要本校在學之境外學位生共同赴海外參與招生宣傳，經專案核准後，始得辦理。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請審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因公出國範圍如下： (一)以學校名義派員參加由境外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組織正式邀請之出國訪問、開會。 (二)為加強國際學術交流，派員代表學校考察訪問境外學術研究機構或洽談學術合作交流計畫。 (三)以學校名義派員帶領學生團隊，參加境外研習、競賽活動。 (四)以學校名義派員赴境外參加海外教育展、招生宣傳活動。若經評估有需要本校在學之境外學位生共同赴海外參與招生宣傳，</p>	<p>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因公出國範圍如下： (一)以學校名義派員參加由境外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組織正式邀請之出國訪問、開會。 (二)為加強國際學術交流，派員代表學校考察訪問境外學術研究機構或洽談學術合作交流計畫。 (三)以學校名義派員帶領學生團隊，參加境外研習、競賽活動。 (四)以學校名義派員赴境外參加海外教育展、招生宣傳活動。</p>	海外招生宣傳工作，未來規劃結合本校之外國學生共同赴外說明外生在臺求學經驗，以利促進外國學生赴本校就學意願。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經專案核准後，始得辦理。</p> <p>(五) 其他因業務需要必須派員出國，有助於增進本校校務發展之出國計畫。</p> <p>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出國進修、研究等案件，非屬本要點所稱因公派員出國範圍，應另依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接受機關團體委辦或補助之因公出國計畫，應依其契約或相關規定辦理。</p>	<p>(五) 其他因業務需要必須派員出國，有助於增進本校校務發展之出國計畫。</p> <p>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出國進修、研究等案件，非屬本要點所稱因公派員出國範圍，應另依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接受機關團體委辦或補助之因公出國計畫，應依其契約或相關規定辦理。</p>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畢業校友於海外協助招生宣傳，是否可支給相關經費，請教務處、國際事務處另案研議處理。

案由六：修訂「國立臺北大學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本次係修訂第三條有關「投資管理小組」召集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任期及其選派方式等。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條文修正對照如下，請核議：

擬議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為增進投資之收益性與安全性，本校應設置「投資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本小組設委員5至7人，除<u>副校長</u>、<u>總務長</u>、<u>主計室主任</u>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u>校長遴聘校內外具投資理財專業之人士組成</u>之。校內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支給出席費，其費用由自籌款項下支應。委員任期2年，得連任之；<u>副校長為召集人</u>。本小組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組務行政由總務處出納組負責辦理。</p>	<p>第三條</p> <p>為增進投資之收益性與安全性，本校應設置「投資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本小組設委員5至7人，除總務長、主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請校長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指派之。校內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支給出席費，其費用由自籌款項下支應。委員任期2年，<u>採學年制</u>，得連任之；召集人由委員推選產生。本小組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組務行政由總務處出納組負責辦理。</p>	<p>一、增列副校長為當然委員。</p> <p>二、當然委員主計主任修正為主計室主任</p> <p>三、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改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投資理財專業之人士組成。</p> <p>四、委員任期刪除學年制規定。</p> <p>五、召集人改由副校長擔任。</p>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修正「國立臺北大學各項考試經費運用及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乙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10 月 2 日本校「第 63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現行各項考試經費運用係依循 107 年 10 月 23 日本校第 5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之版本執行(附件 9-1)。
- 三、本校辦理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日間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各需有四天於保安保密之空間內協助命題委員進行審題、複核等除錯工作及製題工作，屬命題工作之一環，查其他主要大學校院（如：政大、中央、中山、中正、中興等校）亦採相同認定，是以其試務工作酬勞屬命題費，應不受每月支給總額不得超過月支薪總額百分之二十之限制。故將闈內工作費修正為襄助命題工作費、襄助命題主任，屬性歸類至命題費。
- 四、本校管卷工作係襄助閱卷委員複核是否有漏批閱、分數計算是否有誤等除錯工作，屬閱卷工作之一環，查其他主要大學校院（如：政大、中央、中山、中正、中興等校）亦採相同認定，是以其試務工作酬勞屬閱卷費，應不受每月支給總額不得超過月支薪總額百分之二十之限制。
- 五、因本校各項考試經費運用及工作酬勞支給要點未對此明確界定，致認定標準混淆，亦對支援試務工作之同仁造成困擾，故提案確認進入保安保密空間（闈場）內之試務工作人員酬勞歸屬「命題費」項下新增之「襄助命題工作費」；管卷試務工作人員酬勞歸屬「閱卷酬勞」項下新修之「襄助閱卷酬勞」，以符實情及符應「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二點之三規定：「各校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每月支給總額不得超過其月支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命題、閱卷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
- 六、其他國立大學襄助（協助）命題及襄助閱卷工作屬性參考表詳如附件 9-2。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要點，並自 109 學年度考試適用。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伍、試務工作酬勞標準</p> <p>一、命題費</p> <p>(一) 各項招生考試每科 4,000 元為限。</p> <p><u>(二) 襄助命題工作費每人每日 3,000 元，襄助命題主任(闈長)另支 5000 元。</u></p> <p>(略)</p> <p>四、閱卷卷酬勞</p> <p>(一) 閱卷酬勞：論文試卷，每本 50 元；若採混合命題者，每本 35 元。</p> <p>(二) 襄助管閱卷酬勞：管卷酬勞：每日由上午九時至下午八時，分二班，第一班每人每班支 600 元，第二班每人每班加支 50%。主辦襄助管閱卷單位主管、綜(協)理襄助管閱卷業務，比照支領襄助管閱卷費每日 600 元，非上班時間比照第二班。值夜人員比照非上班時間襄助管閱卷人員第二班酬勞。</p> <p>(略)</p> <p>六、闈場工作費</p> <p>(一) 闈內工作費：每人每日 3,000 元。</p> <p>(二) 闈長：另支闈長費 5,000 元。</p> <p>(三) 闈外工作費(含闈場佈置整理)</p> <p>1. 警衛及相關支援人員各 1 人，每人每日 2,500 元。</p> <p>2. 值班電工，每人每日 800 元。</p> <p>(略)</p>	<p>伍、試務工作酬勞標準</p> <p>一、命題費</p> <p>各項招生考試每科 4,000 元為限。</p> <p>(略)</p> <p>四、閱卷卷酬勞</p> <p>(一) 閱卷酬勞：論文試卷，每本 50 元；若採混合命題者，每本 35 元。</p> <p>(二) 管卷酬勞：管卷酬勞：每日由上午九時至下午八時，分二班，第一班每人每班支 600 元，第二班每人每班加支 50%。主辦管卷單位主管、綜(協)理管卷業務，比照支領管卷費每日 600 元，非上班時間比照第二班。值夜人員比照非上班時間管卷人員第二班酬勞。</p> <p>(略)</p> <p>六、闈場工作費</p> <p>(一) 闈內工作費：每人每日 3,000 元。</p> <p>(二) 闈長：另支闈長費 5,000 元。</p> <p>(三) 闈外工作費(含闈場佈置整理)</p> <p>1. 警衛及相關支援人員各 1 人，每人每日 2,500 元。</p> <p>2. 值班電工，每人每日 800 元。</p> <p>(略)</p>	<p>一、本校辦理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日間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各需有四天於保安保密之空間內協助命題委員進行審題、複核等除錯工作及製題工作，屬命題工作之一環，查其他主要大學校院(如：政大、中央、中山、中正、中興等校)亦採相同認定，是以前試務工作酬勞屬命題費，應不受每月支給總額不得超過月薪總額百分之二十之限制。故將闈內工作費、闈長費修正為襄助命題工作費、襄助命題主任，屬性歸類至命題費。</p> <p>二、本校管卷工作係襄助閱卷委員複核是否有漏批閱、分數計算是否有誤等除錯工作，屬閱卷工作之一環，查其他主要大學校院(如：政大、中央、中山、中正、中興等校)亦採相同認定，是以前試務工作酬勞應不受每月支給總額不得超過月薪總額百分之二十之限制。因本校各項考試經費運用及工作酬勞支給要點未對此明確界定，致認定標準混淆，亦對支援試務工作之同仁造成困擾，故提案確認進入保安保密空間(闈場)內之試務工作人員酬勞歸屬「命題費」項下新增之「襄助命題工作費」；管卷試務工作人員酬勞歸屬「閱卷酬勞」項下新修之「襄助閱卷酬勞」，以符實情及符應「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二點之三規定：「各校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每月支給總額不得超過其月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命題、閱卷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p>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國立臺北大學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表(草案)」(附件 10)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查本校深耕計畫專任助理人員簽訂勞動契約係配合會計年度自每年

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惟查現行該類人員晉薪制度，係自報到日滿一年，由用人單位依助理人員表現情形簽請校長同意辦理晉薪事宜。

二、各類人員如專任教研人員，任職滿一學年，予以加薪；公務人員至年終任職滿一年予以晉級；以及本校聘僱人員任職至會計年度結束止，每滿一年予以晉級。

三、為建立體制並利人員轉調銜接，爰參考其他國立大學，如中央大學，擬將日後深耕計畫進用專任助理人員晉薪制度與本校校務基金聘僱人員改為一致，即改以會計年度晉薪，且自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生效，惟已進用之專任助理人員，保障其權益則仍維持原晉薪制度。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第四點條文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查108年9月3日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辦理科技部108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案第2次會議紀錄決議略以，有關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佔獲獎人數之最低比率，考量未來教師升等教授人數逐年攀升，建請人事室將該最低比率由現行35%修正調整為20%，並另循修法程序辦理。

二、為依前開決議辦理，爰配合修正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以下簡稱支應原則)第四點(四)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支給標準之備註2內容，有關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佔獲獎人數之最低比率不得低於20%相關規定。

辦法：本案擬提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請校務會議審議，俟完成校內審議程序，再陳送教育部核備。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特殊優秀教學人才、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特殊優秀服務人才之推薦程序、未來績效要求，以及彈	四、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特殊優秀教學人才、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特殊優秀服務人才之推薦程序、未來績效要求，以及彈	依108年9月3日本校「特殊優秀人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性薪資核給期程與定期評估標準等事項，由本校人事室、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研究發展處及學務處另訂之。</p> <p>前項各類特殊優秀人才定期評估機制如下：</p> <p>(一) 講座教授：依「國立臺北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之規定每年接受申請與審查。惟須視當年是否提供講座名額決定。</p> <p>(二) 特聘教授：依「國立臺北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之規定每年接受申請與審查。</p> <p>(三) 其餘各類特殊優秀人才，每年評估一次。</p>	<p>性薪資核給期程與定期評估標準等事項，由本校人事室、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研究發展處及學務處另訂之。</p> <p>前項各類特殊優秀人才定期評估機制如下：</p> <p>(一) 講座教授：依「國立臺北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之規定每年接受申請與審查。惟須視當年是否提供講座名額決定。</p> <p>(二) 特聘教授：依「國立臺北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之規定每年接受申請與審查。</p> <p>(三) 其餘各類特殊優秀人才，每年評估一次。</p>	<p>審查委員會」辦理科技部108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案第2次會議紀錄決議事項，有關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佔獲獎人數之最低比率，考量未來教師升等教授人數逐年攀升，爰將該最低比率由現行35%修正調整為20%，並配合修正本點(四)備註2之最低比率規定。</p>																
<p>第一項所列各類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標準如下：</p>	<p>第一項所列各類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標準如下：</p>																	
<p>(一) 講座教授獎勵支給標準</p>	<p>(一) 講座教授獎勵支給標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獎勵項目</th> <th>獎勵金(元)</th> <th>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與最高年薪資比例</th> <th>人才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講座教授</td> <td>研究費10,000元至50,000元/人</td> <td>約1.01:1至1.04:1</td> <td>各院每年之講座名額以不超過5名為限。</td> </tr> </tbody> </table>	獎勵項目	獎勵金(元)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與最高年薪資比例	人才比例	講座教授	研究費10,000元至50,000元/人	約1.01:1至1.04:1	各院每年之講座名額以不超過5名為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獎勵項目</th> <th>獎勵金(元)</th> <th>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與最高年薪資比例</th> <th>人才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講座教授</td> <td>研究費10,000元至50,000元/人</td> <td>約1.01:1至1.04:1</td> <td>各院每年之講座名額以不超過5名為限。</td> </tr> </tbody> </table>	獎勵項目	獎勵金(元)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與最高年薪資比例	人才比例	講座教授	研究費10,000元至50,000元/人	約1.01:1至1.04:1	各院每年之講座名額以不超過5名為限。	
獎勵項目	獎勵金(元)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與最高年薪資比例	人才比例															
講座教授	研究費10,000元至50,000元/人	約1.01:1至1.04:1	各院每年之講座名額以不超過5名為限。															
獎勵項目	獎勵金(元)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與最高年薪資比例	人才比例															
講座教授	研究費10,000元至50,000元/人	約1.01:1至1.04:1	各院每年之講座名額以不超過5名為限。															
<p>(二) 特聘教授獎勵支給標準</p>	<p>(二) 特聘教授獎勵支給標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獎勵項目</th> <th>獎勵金(元)</th> <th>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與最高年薪資比例</th> <th>人才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特聘教授</td> <td>獎助金10,000元/人/月 於起聘當學年度內支給，並視申請年度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經</td> <td>約1.11:1至1.09:1</td> <td>支領獎助金名額以當學年全校現有專任教授人數20%為上限，並得視</td> </tr> </tbody> </table>	獎勵項目	獎勵金(元)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與最高年薪資比例	人才比例	特聘教授	獎助金10,000元/人/月 於起聘當學年度內支給，並視申請年度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經	約1.11:1至1.09:1	支領獎助金名額以當學年全校現有專任教授人數20%為上限，並得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獎勵項目</th> <th>獎勵金(元)</th> <th>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與最高年薪資比例</th> <th>人才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特聘教授</td> <td>獎助金10,000元/人/月 於起聘當學年度內支給，並視申請年度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經</td> <td>約1.11:1至1.09:1</td> <td>支領獎助金名額以當學年全校現有專任教授人數20%為上限，並得視</td> </tr> </tbody> </table>	獎勵項目	獎勵金(元)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與最高年薪資比例	人才比例	特聘教授	獎助金10,000元/人/月 於起聘當學年度內支給，並視申請年度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經	約1.11:1至1.09:1	支領獎助金名額以當學年全校現有專任教授人數20%為上限，並得視	
獎勵項目	獎勵金(元)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與最高年薪資比例	人才比例															
特聘教授	獎助金10,000元/人/月 於起聘當學年度內支給，並視申請年度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經	約1.11:1至1.09:1	支領獎助金名額以當學年全校現有專任教授人數20%為上限，並得視															
獎勵項目	獎勵金(元)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與最高年薪資比例	人才比例															
特聘教授	獎助金10,000元/人/月 於起聘當學年度內支給，並視申請年度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經	約1.11:1至1.09:1	支領獎助金名額以當學年全校現有專任教授人數20%為上限，並得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費編列而定。		學校經費酌減之。		費編列而定。		學校經費酌減之。			
(三) 特殊優秀教學人才獎勵支給標準					(三) 特殊優秀教學人才獎勵支給標準					
類別	獎勵項目	獎勵金(元)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與最高年薪資比例	人才比例	類別	獎勵項目	獎勵金(元)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與最高年薪資比例	人才比例	
一	教學優良教師	30,000至80,000元/人	約 1.03 : 1 至 1.1 : 1	以本校全體專任教師人數 4 % 為上限	一	教學優良教師	30,000至80,000元/人	約 1.03 : 1 至 1.1 : 1	以本校全體專任教師人數 4 % 為上限	
二	教學創新績優教師	10,000至30,000元/人	約 1.01 : 1 至 1.04 : 1	以本校全體專任教師人數 4 % 為上限	二	教學創新績優教師	10,000至30,000元/人	約 1.01 : 1 至 1.04 : 1	以本校全體專任教師人數 4 % 為上限	
三	推動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績優教師	30,000至60,000元/人	約 1.03 : 1 至 1.09 : 1	以本校全體專任教師人數 8 % 為上限	三	推動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績優教師	30,000至60,000元/人	約 1.03 : 1 至 1.09 : 1	以本校全體專任教師人數 8 % 為上限	
四	優良通識教育教師	15,000至40,000元/人	約 1.01 : 1 至 1.04 : 1	以當學年度通識開課教師人數 5 % 為上限	四	優良通識教育教師	15,000至40,000元/人	約 1.01 : 1 至 1.04 : 1	以當學年度通識開課教師人數 5 % 為上限	
五	外語授課優良教師	10,000至30,000元/人	約 1.01 : 1 至 1.04 : 1	以本校全體專任教師人數 2 % 為上限	五	外語授課優良教師	10,000至30,000元/人	約 1.01 : 1 至 1.04 : 1	以本校全體專任教師人數 2 % 為上限	
備註：特殊優秀教學人才獎勵，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佔獲獎人數之最低比率不得低於 60%。					備註：特殊優秀教學人才獎勵，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佔獲獎人數之最低比率不得低於 6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 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支給標準					(四) 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支給標準					
類別	獎勵項目	獎勵金 / 月 (元)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與最高年薪資比例	人才比例	類別	獎勵項目	獎勵金 / 月 (元)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與最高年薪資比例	人才比例	
一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獎。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曾獲科技部杰出研究員獎。	30,000 至 100,000	約 1.04 : 1 至 1.08 : 1	小於 0.5%	一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獎。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曾獲科技部杰出研究員獎。	30,000 至 100,000	約 1.04 : 1 至 1.08 : 1	小於 0.5%	
二	近五年曾獲科技部杰出研究獎	20,000 至 30,000	約 1.03 : 1 至 1.02 : 1	小於 2.5%	二	近五年曾獲科技部杰出研究獎	20,000 至 30,000	約 1.03 : 1 至 1.02 : 1	小於 2.5%	
三	近五年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或國際學術傑出貢獻者。近	5,000 至 20,000 科技部或教育部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約 1.01 : 1 至 1.02 : 1	大於 7.0%, 小於 10%	三	近五年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或國際學術傑出貢獻者。近	5,000 至 20,000 科技部或教育部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約 1.01 : 1 至 1.02 : 1	大於 7.0%, 小於 1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年	曾			年	曾			
獲	科			獲	科			
技	部			技	部			
專	題			專	題			
研	研			研	研			
究	究			究	究			
計	計			計	計			
畫	畫			畫	畫			
((((
含	含			含	含			
科	科			科	科			
技	技			技	技			
部	部			部	部			
學	學			學	學			
產	產			產	產			
合	合			合	合			
專	專			專	專			
題	題			題	題			
研	研			研	研			
究	究			究	究			
計	計			計	計			
畫	畫			畫	畫			
))))			
主	主			主	主			
持	持			持	持			
三	三			三	三			
，	，			，	，			
並	並			並	並			
經	經			經	經			
學	學			學	學			
審	審			審	審			
查	查			查	查			
通	通			通	通			
過	過			過	過			
者	者			者	者			
。	。			。	。			
備註：1.本表內人才比例係以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總額比例計算。 2.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佔獲獎人數之最低比率不得低於20%。				備註：1.本表內人才比例係以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總額比例計算。 2.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佔獲獎人數之最低比率不得低於35%。				
(五) 特殊優秀服務人才獎勵支給標準				(五) 特殊優秀服務人才獎勵支給標準				
獎勵項目	獎勵金(元)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與最高年薪資比例	人才比例	獎勵項目	獎勵金(元)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與最高年薪資比例	人才比例	
服務特優教師	6,000元/月 (以獎勵6個月為原則)	約1.05:1 至1.03:1	以本校全體專任教師人數2%為上限	服務特優教師	6,000元/月 (以獎勵6個月為原則)	約1.05:1 至1.03:1	以本校全體專任教師人數2%為上限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擬訂定國立臺北大學紀念品領用暨銷售收支管理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為彰顯學校特色、有效經營校園紀念品，提供校內因公務需求領用及對外銷售，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及本校「商標使用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規範紀念品設計與授權、紀念品領用規範、銷售規範、內部控管等方式。

辦法：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條文說明如下，請核議：

條 文	說 明
一、 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彰顯學校特色、有效經營本校紀念品(以下簡稱紀念品)，提供校內因公務需求領用或對外銷售，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及本校「商標使用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訂定之宗旨及依據
二、 紀念品定義： 本要點所稱紀念品，係指將本校中英文校名、校徽、商標、校訓或校園景觀、建築物等足以識別本校意象之元素，應用於服飾、文具、事物用品等具紀念與宣導意義之物品(不含書籍、簡章與各式報告、文宣品等)。	紀念品之定義
三、 紀念品設計與授權： 紀念品之設計、製作、授權、收益及相關事項，由本校秘書室統籌，各單位配合辦理。 凡欲使用本校商標者，應依「國立臺北大學商標使用管理辦法」提出申請，獲得本校同意後始得使用。未經同意授權而擅自使用者，本校得依商標法及相關規定主張權利，並禁止其使用。	統籌單位為秘書室 紀念品之設計倘使用本校商標者，需經本校同意或授權始得使用。
四、 紀念品領用規範： 本校各單位得依下列用途並秉持摺節原則，提出「紀念品經費轉支申請表」，核可後領用。 （一）依國際禮儀致贈外賓之用，如：學術交流、外賓來訪、出國參訪、簽約合作、對外表達本校感謝及留念之意等。 （二）提供為校內、校際活動、比賽等獎品之用。 （三）提供為促進校務發展辦理之教學研究或行政宣傳推廣之用。 （四）提供為辦理學生活動或招生宣傳之用。 紀念品領用用途為前項第（一）或第（二）款者，若符合行政院及教育部相關規定，得於各單位業務費、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或其他符合規定經費支應。紀念品請領用途為前項第（三）或第（四）款者，得於符合自籌經費規定之任一項經費支應。 紀念品製作或領用經費來源，由秘書室專項經費先行墊付製作費用，後依「校內紀念品經費轉支申請表」，將領用單位經費轉帳收回專項經費。	明定紀念品領用規範： 1.各單位申請領用之用途、程序及支用經費來源。 2.本校自專項經費製作紀念品，各單位領用後轉支收回專項經費。

條 文	說 明
五、 紀念品銷售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由本校授權廠商自行銷售。 (二) 本校自行於校內販售點銷售。 (三) 紀念品應依規定繳納營業稅。	紀念品銷售方式
六、 紀念品內部控管方式： (一) 由本校製作或購置之紀念品，應建立帳務紀錄，根據購置、請領及銷售等相關憑證，登錄數量及金額。 (二) 建立盤存控管紀錄：定期實地盤存核對，並作成盤存紀錄送請主管核閱，如因疏失而招致遺失或損毀，應視情節輕重，依法賠償或議處。	紀念品內部控管
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照「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辦理。	未盡事宜，悉依照「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辦理
八、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之支用溯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適用。	1.修訂程序 2.校園紀念品所需之經費，經簽奉核示專款支用，亦自 108 年 6 月起核支，故將本要點之支用溯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適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鼓勵教師組織研究團隊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究管理組)

說 明：

- 一、為提昇本校學術研究能量，加強是項補助之跨領域精神，並利計畫審查作業需要，擬修訂第二、三、四、九、十一、十二條等條文內容。
- 二、本修正案業經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附件 13)供參。

辦 法：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成立跨領域研究團隊，以增強學術研究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北大學鼓勵教師組織研究團隊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成立跨領域研究團隊，以增強學術研究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北大學鼓勵教師組織研究團隊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團隊組成）	第二條（團隊組成）	酌修文字，強化跨領域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研究團隊由至少三位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依「國立臺北大學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依「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研究人員及校外專家學者組成；團隊成員須跨不同學科研究領域之系、跨院、跨校，惟校外成員不得超過該研究團隊總人數三分之一。</p> <p>第三條（補助原則）</p> <p>一、每年度由當年申請案件內擇優補助；每個研究團隊核准補助案每年以一案為限。</p> <p>二、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依「國立臺北大學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依「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研究人員同一時間以參加一個研究團隊為限。</p> <p>三、研究主題由團隊自訂，但須以一年內完成為目標。</p> <p>第四條（補助項目）</p> <p>一、業務費：與申請研究計畫直接相關之工讀費、耗材費、雜項費用及國內差旅費。團隊成員不得支領酬勞，校外成員得申請交通費。</p> <p>二、設備費：與申請研究計畫直接相關之儀器、機械、資訊設備及圖書費用等。</p> <p>三、總計畫經費：每案以編列新台幣20萬元為上限。</p> <p>第五條（申請程序）</p> <p>一、受理時間：每年一月一日至一月十六日止。</p> <p>二、受理單位：本校研究發展處。</p> <p>三、執行期限：計畫核定後至十一月三十日止。</p> <p>第六條（申請作業文件）</p> <p>申請人應至本校線上系統填寫申請表並上傳下列文件後送出申請：</p> <p>一、研究構想書及經費預算表。</p> <p>二、團隊成員科技部個人基本資料表</p>	<p>研究團隊由至少三位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依「國立臺北大學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依「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研究人員及校外專家學者組成；團隊成員須跨系、跨院、跨校，惟校外成員不得超過該研究團隊總人數三分之一。</p> <p>第三條（補助原則）</p> <p>一、每個研究團隊核准補助案每年以一案為限。</p> <p>二、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依「國立臺北大學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依「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研究人員同一時間以參加一個研究團隊為限。</p> <p>三、研究主題由團隊自訂，但須以一年內完成為目標。</p> <p>第四條（補助項目）</p> <p>一、設備費：與申請研究計畫直接相關之儀器、機械、資訊設備及圖書費用等。</p> <p>二、業務費：與申請研究計畫直接相關之工讀費、耗材費、雜項費用及國內差旅費。團隊成員不得支領酬勞，校外成員得申請交通費。</p> <p>第五條（申請程序）</p> <p>一、受理時間：每年一月一日至一月十六日止。</p> <p>二、受理單位：本校研究發展處。</p> <p>三、執行期限：計畫核定後至十一月三十日止。</p> <p>第六條（申請作業文件）</p> <p>申請人應至本校線上系統填寫申請表並上傳下列文件後送出申請：</p> <p>一、研究構想書及經費預算表。</p> <p>二、團隊成員科技部個人基本資料表</p>	<p>之文字說明</p> <p>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將原九條後段文字移列至本款規範</p> <p>1.第一、二款順序對調</p> <p>2.新增第三款，配合實際審核需要，增訂每件申請案之經費編列上限。</p> <p>標點符號調整</p> <p>未修正</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C301~C303 表)。</p> <p>第七條 (審查流程)</p> <p>一、審查作業：每件研究構想書，由研發長遴聘專家學者 2 名進行初審；再由研發長邀集各學院院長召開複審會議審定，院長無法出席者時，得指派 1 名副教授以上職級教師代表與會。</p> <p>二、審查結果：由研究發展處於審查結果確定後公告並通知計畫主持人。</p> <p>第八條 (迴避原則)</p> <p>審查委員如遇有本身所提之申請案件時，應迴避與該申請案有關之審查事宜。</p> <p>第九條 (經費來源)</p> <p>由學校經費支應，<u>每年度補助所有計畫總預算</u>經費上限為<u>新台幣</u> 60 萬元，每年度由當年申請案件內擇優補助。</p> <p>第十條</p> <p>經複審會議審定同意補助者，受補助者應循本校會計程序辦理經費核銷。</p> <p>第十一條</p> <p>補助計畫執行完畢，應於執行期限完成後三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送研究發展處辦理結案，其相關報告將公布於研究發展處網站，並舉辦<u>參加由研發處主辦之成果發表會</u>小型研討會，公開發表研究規劃成果。</p> <p>第十二條 執行成效考核(二者擇一執行，<u>方得再次提出補助申請</u>)：</p> <p>一、受補助團隊應在計畫執行完畢兩年內<u>對外</u>向研究有關單位提出整合型研究計畫申請，<u>方得再次提出補助申請</u>。</p> <p>二、<u>受補助團隊應在計畫執行完畢一年內提出「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並獲通過補助</u>。</p> <p>三、<u>受補助</u>校內團隊於執行完畢兩年內至少有一篇與團隊研究主題相關之文章發表於「<u>國立臺北大學學術</u></p>	<p>(C301~C303 表)。</p> <p>第七條 (審查流程)</p> <p>一、審查作業：每件研究構想書，由研發長遴聘專家學者 2 名進行初審；再由研發長邀集各學院院長召開複審會議審定，院長無法出席者時，得指派 1 名副教授以上職級教師代表與會。</p> <p>二、審查結果：由研究發展處於審查結果確定後公告並通知計畫主持人。</p> <p>第八條 (迴避原則)</p> <p>審查委員如遇有本身所提之申請案件時，應迴避與該申請案有關之審查事宜。</p> <p>第九條 (經費來源)</p> <p>由學校經費支應，經費上限 60 萬元，每年度由當年申請案件內擇優補助。</p> <p>第十條</p> <p>經複審會議審定同意補助者，受補助者應循本校會計程序辦理經費核銷。</p> <p>第十一條</p> <p>補助計畫執行完畢，應於執行期限完成後三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送研究發展處辦理結案，其相關報告將公布於研究發展處網站，並舉辦小型研討會，公開發表研究規劃成果。</p> <p>第十二條 執行成效考核(二者擇一執行)：</p> <p>一、受補助團隊應在計畫執行完畢兩年內向研究有關單位提出整合型研究計畫申請，方得再次提出補助申請。</p> <p>二、校內團隊成員於執行完畢兩年內至少有一篇與團隊研究主題相關之文章發表 SCI、SSCI、AHCI、</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酌作文字修正，原後段文字移列至第三條第一款規範</p> <p>未修正</p> <p>配合現行作業方式，酌修文字內容</p> <p>1.增列第二款考核條件，鼓勵團隊申請臺北聯大計畫並獲通過。 2.原第二款遞移為第三款，本款原規範資料庫係依本校學術研究獎助辦法規定，為避免資料庫名稱調整而可能需頻繁修正本款規定，故將前揭辦法納入本款規範，以減化作業。</p>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研究獎助辦法</u>所列資料庫收錄之期刊，發表之文章需註明「臺北大學鼓勵教師組織研究團隊經費補助 (Faculty Group Research Funding Sponsorship b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一方得再次提出補助申請。</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TSSCI、EI、CIS、JEL、Econlit、ILP、WestLaw、THCI、THCI Core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發表之文章需註明「臺北大學鼓勵教師組織研究團隊經費補助」(Faculty Group Research Funding Sponsorship b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方得再次提出補助申請。</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未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有關「國立臺北大學研發成果及專利、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說明：

- 一、依專利法第七條之規定，修正本條文第六條：本校教師申請專利時應以本校名義提出，及整併本條文第七條為第六條第三、四項，規定為以本校名義提出專利申請之案件處理方式。
- 二、另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應以公平、公開、有償之方式為之，爰刪除第九條無償讓與發明人之規定，並新增如遇審查委員會與發明人維護意願不一致之處理方式。
- 三、修正第十三條權益收入及分配，針對審查委員會與發明人維護意願不一致時之權益收入分配比例。
- 四、本修正案業提經 108 年 9 月 26 日召開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專利申請及審議 發明人擬個別或共同提出發明專利申請時，應填妥下列表件循序核章後，送研發處提報審查委員會審議： 一、國立臺北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計</p>	<p>第六條 專利申請及審議 發明人擬個別或共同提出發明專利申請時，應填妥下列表件循序核章後，送研發處提報審查委員會審議； 一、國立臺北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計</p>	<p>一、修正本條第二項，依專利法第七條規定受雇人於職務上之發明、新型或設計，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歸屬於雇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p> <p>二、國立臺北大學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p> <p>三、專利事務所推薦回條。</p> <p>發明人於職務上或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應以本校名義申請專利，並由研發處送交相關專利事務所辦理。</p> <p>擬自行申請者，應填具「國立臺北大學研究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自費申請，並由研發處於審查委員會報告。</p> <p>未依本條所述程序申請之專利或已獲證之專利，應以書面通知承辦單位，並將專利權讓與本校。</p> <p>前項由本校接受讓與之專利，不予補助；辦理讓與專利程序所需之費用，由發明人負擔。</p> <p>發明人得於提出專利申請時，請求審查委員會衡酌案件之屬性調整權益分配比例。</p>	<p>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p> <p>二、國立臺北大學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p> <p>三、專利事務所推薦回條。</p> <p><u>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案件</u>，應以本校名義申請，並由研發處送交相關專利事務所辦理。</p> <p>擬自行申請者，應填具「國立臺北大學研究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自費申請，並由研發處於審查委員會報告。</p> <p>其他未依本條所述程序申請之專利，<u>由審查委員會審查是否接受轉讓及本校擬支付之費用項目。</u></p> <p>發明人得於提出專利申請時，請求審查委員會衡酌案件之屬性調整權益分配比例。</p>	<p>人。故本校教師為發明人於職務上或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應以本校名義申請專利。</p> <p>二、整併本條文第七條為本條第四、五項，說明未以本校名義提出專利申請之案件處理方式。</p>
<p>第七條（本條刪除）</p>	<p>第七條</p> <p>發明人於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以個人名義申請中之專利或已取證之專利，應無償讓與本校。</p> <p>前述由本校接受讓與之專利，本校應負擔受讓後所生之專利費用，但受讓前發生之費用，得由發明人檢附合法之單據正本，提請審查委員會決議後，依第八條規定辦理。</p> <p>辦理讓與專利程序所需之專利費用，概由發明人負擔。</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條規定已移列本法第六條，爰以配合刪除。</p>
<p>第九條 專利之維護</p> <p>本校專利自取得專利證書三年後，得由研發處視其情形提請審查委員會審查，並邀請發明人列席，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p> <p>經審議通過繼續維護者，應負擔之費用依第八條規定行之；經審查委員會及發明人皆同意無須繼續維護者，由本校依相關程序辦理放棄手續。</p> <p>如經審查委員會評估認有繼續維護之必要，而發明人無繼續維護之意願，得由校方全額負擔維護費。</p> <p>如經審查委員會評估終止維護者，發明人得全額負擔維護費用繼續維護。</p> <p>由政府補助、委託或出資計畫衍生專</p>	<p>第九條 專利之維護</p> <p>本校專利自取得專利證書三年後，得由研發處視其情形提請審查委員會審查，並邀請發明人列席，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p> <p>經審議通過繼續維護者，應負擔之費用依第八條規定行之；<u>經決議放棄維護者，得於徵求發明人之同意，無償讓與發明人。讓與相關費用由發明人負擔。發明人無意承接該專利者</u>，由本校依相關程序辦理放棄手續。</p> <p>由政府補助、委託或出資計畫衍生專利之維護與放棄，依各該單位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校與他人共有之專利，依契約約定</p>	<p>一、刪除無償讓與發明人之規定。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11 條規定，有關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時，應以公平、公開及有償方式為之。</p> <p>二、新增本條第三、四項，如遇審查委員會與發明人維護意願不一致之處理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利之維護與放棄，依各該單位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校與他人共有之專利，依契約約定其維護與放棄。</p>	<p>其維護與放棄。</p>	
<p>第十三條 權益收入及分配</p> <p>凡利用本校經費及實驗設備等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推廣授權或讓售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獎金及其他權益，依下列比率分配：</p> <p>一、屬科技部計畫成果並獲補助案件，於扣除申請與維護該專利相關費用、應繳納之稅捐、回饋資助機關及其他單位應分配之部分後，依發明人 70%，校方 30% 之比例分配；非屬前述計畫案件，其比例由審查委員會審議。</p> <p>二、非專利形式之授權案件，其權益收入於扣除應繳納之稅捐及各該合約規定應回饋資助單位之部分後，依發明人 80%、校方 20% 之比例分配。</p> <p>三、如發明人放棄負擔專利維護自付額，審查委員會議決議繼續維護，後續衍生利益分配全數歸屬本校。</p> <p>四、如審查委員會評估終止維護者，發明人得全額負擔維護費用繼續維護，後續衍生利益其分配比率為發明人 90%，本校 10%。</p> <p>五、若發明人認為前四款分配比例，依產業特性或本校研究發展階段策略需求，有調整之必要者，得提請審查委員會審議之。具時效性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並提審查委員會追認之。</p> <p>六、校分配款部分提撥 60% 作為專利申請、維護及推廣之成本、25% 入校務基金、剩餘 15% 各提撥 50% 為研發處及相關單位業務推展之用。</p> <p>七、發明人得享有本辦法之授權金、衍生利益金及其他權益收入等之分配。除退休外，分配時已離職、遭解聘或同時兼職、受聘、擔任該被授權商業營利事業股東之期間，不享有上述收入分配。</p>	<p>第十三條 權益收入及分配</p> <p>凡利用本校經費及實驗設備等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推廣授權或讓售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獎金及其他權益，依下列比率分配：</p> <p>一、屬科技部計畫成果並獲補助案件，於扣除申請與維護該專利相關費用、應繳納之稅捐、回饋資助機關及其他單位應分配之部分後，依發明人 70%，校方 30% 之比例分配；非屬前述計畫案件，其比例由審查委員會審議。</p> <p>二、非專利形式之授權案件，其權益收入於扣除應繳納之稅捐及各該合約規定應回饋資助單位之部分後，依發明人 80%、校方 20% 之比例分配。<u>若發明人認為前揭比例依產業特性或本校研究發展階段策略需求，有調整之必要者，得提請審查委員會審議之。具時效性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並提審查委員會追認之。</u></p> <p><u>三、校分配款部分提撥 60% 作為專利申請、維護及推廣之成本、25% 入校務基金、剩餘 15% 各提撥 50% 為研發處及相關單位業務推展之用。</u></p> <p><u>四、本條第一款之分配比率，若因案件屬性、研發困難度、商業化之困難度、所利用本校資源之不同而無法適用前述固定分配比率者，發明人應於提出第六條之專利申請時，請求審查委員會依案件之實際情形酌予增減前述比例。</u></p> <p><u>五、發明人得享有本辦法之授權金、衍生利益金及其他權益收入等之分配。惟除退休外，分配時已離職、遭解聘或同時兼職、受聘、擔任該被授權商業營利事業股東之期間，不享有上述收入分配。</u></p>	<p>一、新增本條第三、四款，規定審查委員會與發明人維護意願不一致時，將來權益收入分配比例。</p> <p>二、現行條文第二款後段改列為修正條文第五款。賦予發明人與審查委員會可依研發成果之產業特性或本校研究發展階段策略需求，調整分配比率之彈性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第三、四款改列至修正條文第六、七款。</p>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訂定國立台北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本校自 106 年起依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院級中心管理辦法，每年以書面成果報告送外審方式，辦理研究中心評鑑作業，迄今已辦理 3 年。除成立未滿三年之大數據與智慧城市研究中心、能源·環境與人類社會研究中心、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金融科技暨綠色金融研究中心尚未受評外，各校級、院級研究中心評鑑均獲評定「通過」。
- 二、為強化中心執行績效，並獎勵績效優良之研究中心，期進一步提升運作績效及有效整合與運用資源，擬訂定「國立台北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
- 三、本辦法以財務績效（中心收入）為主，年度工作報告（年度執行成果、資源之使用、研究成果、服務成果、次年度之工作規劃）為輔，進行年度成果綜合考核；每二年並以當年度之前二個會計年度研究中心收入總額扣除年度成果綜合考核合格標準金額後，超出金額達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最多之前二個中心為績優研究中心，頒發獎狀及獎勵金。
- 四、茲因本辦法以二年中心收入總額為主要考核指標，各研究中心考核及績優獎遴選，須自本辦法審議通過後，第三年起始得辦理。後續相關配套作業如下：
 - (一)「國立臺北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見附件 15-2)、「國立臺北大學院級中心管理辦法」(見附件 15-3)，自本辦法通過後停止適用。原研究中心書面成果報告送外審之評鑑方式，自民國 109 年起停辦。
 - (二)各研究中心自民國 109 年起，依規定每年應定期自我評鑑並提出書面工作報告。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委員會自 111 年起，每年 3 至 5 月間辦理各研究中心年度成果綜合考核；每二年辦理乙次研究中心績優獎遴選。
- 五、本辦法業經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通過。

辦法：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條文說明如下，請核議：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研發能量，整合跨領域資源，並規範研究中心之設置及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立法宗旨。
第二條 本校設「國立臺北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統籌新設研究中心審核，既有研究中心考核等相關事宜。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主任委員、研究發展長兼任執行長，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推薦校內外學者專家（其中校外學者專家至少一人），簽請校長聘任組織之。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聘任之。	委員會組成、任務、委員任期。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討論審議下列事項： 一、研究中心未來發展方向之擬定建議。 二、審核研究中心之年度工作報告及進行年度成果綜合考核。 三、研究中心績優獎遴選。 四、其它有關中心發展之事項（含新中心成立案之審核）。	委員會開會次數、討論審議事項。
第四條 研究中心依其性質分類如下： 一、校級研究中心：為配合政府政策或推動重大校務，由校長交付設置，或由跨系（所）院之教師提出規劃申請，以長期性研究發展與跨領域合作，建立研發特色為目的，並對外爭取大型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或學校發展之任務導向為主。 二、院級研究中心：由教師依其專長或研究需求提出規劃申請。	研究中心分類。
第五條 本校研究中心之設置，須由相關單位提交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其內容應包括： 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組織架構、中心定位、業務範圍、運作空間、財務規劃（含經費來源）、預期成果、相關單位配合措施，計畫書內容應涵蓋校內外相關資源投入、運作現況及以往具體研究績效等。 二、設置辦法：設置目的、組織、中心主任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任期與考核方式、經費來源等。	設置研究中心應備文件內容。
第六條 校級中心之設置，由跨系（所）院之所屬教師共同擬訂設置辦法及規劃書送研究發展處，提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委員會審議成立，並簽請校長核准後，依本校相關程序修訂組織規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院級中心之設置，擬訂設置辦法及規劃書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處提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委員會審議成立，並簽請校長核准後，依本校相關程序修訂組織規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研究中心設置程序。
第七條 研究中心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給自足與自行籌措為原則，並納入校務基金，依相關規定辦理。 惟若執行本校各單位相關業務，則由各單位相關經費支應。	研究中心人力、經費來源。
第八條	研究中心每年度須提報工

條文	說明
<p>研究中心每年必須向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委員會提出書面工作報告。內容包括年度執行成果、資源之使用、研究成果、服務成果、次年度之工作規劃。</p>	<p>作報告。</p>
<p>第九條 為強化中心執行績效，各中心每年應定期自我評鑑，並由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委員會依各中心前2年度收入總額及所提送之工作報告，進行年度成果綜合考核，結果分為合格、待觀察及裁撤。凡列待觀察且一年後受評仍未合格者，議決予以裁撤或整併。 中心前2年度所承接委託研究計畫、研討會、人才培訓、技術轉移金、專利授權金、捐助款及其他收入總額，院級中心100萬元以上，校級中心200萬元以上者，即達年度成果綜合考核合格標準。未達合格標準者，由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委員會參酌年度工作報告，就其功能、接案成長率及服務等各項表現作為績效評核之參考。 前項收入總額統計，以計畫執行完畢之日期，實際撥入校務基金帳戶之金額為準據。 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委員會於每年3至5月間，辦理各研究中心前一年度成果綜合考核。 中心設立未滿二年者得不受考核。</p>	<p>研究中心年度成果綜合考評方式、合格標準、辦理時間、結果及後續處理。</p>
<p>第十條 為鼓勵中心提升財務績效，自本法生效日當年度起，每二年辦理乙次研究中心績優獎遴選。以遴選當年度之前二個會計年度研究中心收入總額扣除年度成果綜合考核合格標準金額後，超出金額達新台幣50萬元以上最多之前二個中心，由校長頒贈獎勵金及獎狀並公開表揚。 一、第一名 發給獎勵金新台幣6萬元及獎狀乙幀。 二、第二名 發給獎勵金新台幣4萬元及獎狀乙幀。 所獲獎勵金運用於下列項目： 一、購買研究設備、耗材及其他因教學研究所需之事務費用。 二、為協助研究計畫執行需要，聘請研究人員、助理、獎助生、臨時工或工讀生所需之相關費用。 三、為教學研究需要，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會議、合作研究或實驗指導費用。 四、為教學研究需要，申請或應邀至境外開會、參訪、訓練、研究或實驗所需之差旅費或相關費用（須附相關邀請書或計畫書，並於事後繳交成果報告）。 五、研究發展處所訂定相關學術補助及獎勵辦法核定之補助暨獎助費用。 六、專案人力之人事費用。 七、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本辦法獎勵所需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支應。</p>	<p>研究中心績優獎遴選方式、獎項、獎勵金額度及適用項目。</p>
<p>第十一條 研究中心於審定裁撤或整併後，即應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空間歸還等），惟得將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前已簽訂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p>	<p>研究中心裁撤或整併後，業務結束作業寬限期。</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民國111年1月1日起生效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生效日。</p>

決議：第十二條修正為「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年度成果綜合考核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修正後通過。

案由十四：汰換三峽校區法學大樓各樓層邊際網路設備採購所需經費預估新台幣 331 萬 4,535 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說明：

一、設備狀況說明：

(一)本校三峽校區法學大樓網路設備自民國 98 年起建置並服務維運迄今，網路設備老舊，其使用年限皆已超過 9 年以上。

(二)在硬體設備維運期間，網路設備陸續發生當機、損壞、維修次數頻繁，已影響法學大樓的網路資訊服務提供甚劇，時常造成網路斷線及連線不穩定的狀況發生。

二、建議：為改善法學大樓網路資訊服務提供之穩定性，提升網路教學連線品質，建議汰換法學大樓邊際網路設備，以提供師生與同仁使用法學大樓網路時，有較穩定的網路環境與連線。

三、汰換之軟硬體設備清單及所需經費：本案預汰換之硬體設備清單，請詳附件 16。其更換所需經費預估需為新台幣 331 萬 4,535 元。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循程序辦理採購。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於 108 年底前辦理完竣，所需預算額度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08 年度決算辦理。惟爾後請注意妥為規劃，循預算程序辦理。

案由十五：為本校「綜合體育館暨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調整支用瓦斯外線補助費預算予本案使用，以支應因物價指數調整所需預算，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依據本校綜合體育館暨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第 29 期估驗計價單及本校 107 年 4 月 12 日召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0 次會議紀錄辦理。

二、本案前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0 次會議紀錄決議調整增加總計畫經費預算至 7 億 4,277 萬 5,356 元，並經函報教育部後該部於 107 年 7 月 18 日函示同意核定，其中瓦斯外線補助費預算 650 萬元於校務

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0 次決議應專款專用於瓦斯申請，故扣除瓦斯預算後可用於本案調整支用之預算為 7 億 3,627 萬 5,356 元(不含瓦斯預算)，先予敘明。

- 三、經查實際支付瓦斯申請費用為 318 萬 9,554 元，剩餘 331 萬 0,446 元。
- 四、檢附預算總表，建築工程已於 108 年 6 月 10 日驗收合格，工程結算金額 6 億 8,045 萬 6,041 元，依工程結算金額及實際需求配合調整規劃設計監造費、空氣汙染防制費、公共藝術設置費、物價指數調整費用、體育設施及其他裝修等相關間接費用，預估總計需用預算 7 億 3,941 萬 6,329 元(不含瓦斯支出)，相較說明二可用於本案調整支用之預算 7 億 3,627 萬 5,356 元(不含瓦斯預算)，超出約 315 萬元。
- 五、承上說明，超出部分係因自 107 年起物價指數調整增加幅度擴大，結算總計物價指數調整費用 880 萬 1,568 元，較原估計編列預算 242 萬 8,292 元，超出約 637 萬餘元，依說明四調整使用後仍超出約 315 萬元。現因瓦斯外線補助費專用於瓦斯申請，故超出部份(約 315 萬元)未能容納於原計畫預算內，爰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同意將剩餘之瓦斯外線補助費(約 331 萬元)預算予本案支用，以容納物價指數調整費用。

辦法：請同意剩餘之瓦斯外線補助費預算予本案支用，以容納物價指數調整費用。本案經校務管理委員會同意核准後，續辦理結算結案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六：為本校「能、資源管理系統第五期擴充案」所需預算新台幣 193 萬 0,582 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本校三峽校區綜合體育館暨活動中心及音律電機資訊大樓分別於 107 年 10 月及 108 年 9 月落成啟用，因尚未將建築物之空調設備納入本校既設「能、資源管理系統」進行管控，以致此兩棟建築物目前在空調設備之開放管理效能不彰，此將直接影響能源使用量之快速成長，更面臨夏季空調負載尖峰使用超約罰款之窘境。
- 二、為改善上述之情形，規劃進行本校「能、資源管理系統第五期擴充案」，透過資通訊技術，建置兩建築物之空調管理系統，利用自動控制的方式，提升空調設備管理之效能，增加空調開放申請之彈性，

降低能源使用量及抑低二氧化碳排放，並提昇教育環境之綠化形象，進而符合永續發展節能之目標，施作內容概述如下(詳附件 18 計畫書)：

(一)綜合體育館暨活動中心部分：分離式冷氣及變頻多聯式冷氣均安裝原廠控制模組及電源控制系統，達到遠端設定排程與出風溫度之功能。

(二)音律電機資訊大樓部分：安裝通訊模組並導入資料庫管理，將該建築之空調系統整合至本校能、資源管理系統，達到遠端設定排程與出風溫度之功能，並透過資料庫記錄相關運轉資料參數，提供做為未來數據分析之用。

三、旨揭擴充案所需預算共計新台幣 193 萬 0,582 元，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辦理。(預算擬於 109 年度支用)

辦法：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所需預算新台幣 193 萬 0,582 元，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核准後，將續辦相關採購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所需預算額度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09 年度決算辦理。惟爾後請注意妥為規劃，循預算程序辦理。

案由十七：為辦理本校「108 年度三峽校區高壓電力系統改善工程」調整預算增加新臺幣(下同)769 萬 2,517 元整，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8 年 9 月 27 日「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校園電氣類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108 年度三峽校區高壓電力系統改善工程」案細部設計成果審查會議紀錄辦理。

二、旨揭工程計畫前於 108 年 5 月 22 日簽准使用預算 803 萬 2,449 元整(含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費約 67 萬 8,249 元、發包施工費約 735 萬 4,200 元[經費來源：108 年度校園安全工作費 500 萬元，其餘由 109 年度校園安全工作費項下支應])，因 108 年 1 月~7 月間三峽校區(動力中心、第一變電站、人文大樓變電室)共發生 5 次異常跳電事故，故函發規劃設計單位世技電機空調聯合技師事務所(以下稱規劃設計單位)將本校 108 年度高壓電氣設備停電檢測保養工作結果納入本次改善工程項目並予開會審查;另由於本處 108 年預算需求缺口情事，鑒於

旨案尚在設計審查作業中，爰於 108 年 9 月 10 日另案簽奉同意解列 270 萬元予他案使用。

三、查本校三峽校區高壓設備建置場所計有總變電站(動力中心)、第一變電站~第九戶外高壓變電站、地下停車場與運動場區變電室、宿舍大樓變電室、行政大樓變電室及各院系教學大樓變電室等，各變電站(室)設備係自民國 89 年陸續啟用至今已有多多年，為相關設備辦理故障更換/更新、第二變電站與第三變電站間供電備用回路設置及全校保護協調電路全面計算及檢討、變電室 EPOXY 地坪整修等工作必要，俾使高壓電力系統更臻完善、穩定，本案業由規劃設計單位檢討修正施作工項及數量，並經細部設計審查會議討論予以檢討，嗣經規劃設計單位以目前市場行情查訪計算約需發包工程費 915 萬 4,000 元整，另加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費用約 83 萬 8,517 元整，總共 999 萬 2,517 元整。其中增加經費較多之工項摘述如下：

- (一)電容跳脫裝置 CTD (電驛用)：原編列工項，部分變電站(室)經細部設計審查會議檢討後增加數量。
- (二)多功能集合式電錶：原編列工項，部分變電站(室)經細部設計審查會議檢討後增加數量。
- (三)不斷電設備 UPS：原編列工項，部分變電站(室)經細部設計審查會議檢討後增加數量。
- (四)自動復閉電驛 (中文顯示型)：原編列工項，部分變電站(室)經細部設計審查會議檢討後增加數量。
- (五)商學大樓電容器盤 SC1 PANEL/電容器盤 SC2 PANEL：原編列工項，部分變電站(室)經細部設計審查會議檢討後增加數量。
- (六)第九變電站之地板 EPOXY 鋪設 (原既有 EPOXY 地坪拆除及重新鋪設新 EPOXY 地坪)：新增工項，並經細部設計審查會議檢討。
- (七)田徑場/地下停車場變電室之地板 EPOXY 鋪設 (原既有 EPOXY 地坪拆除及重新鋪設新 EPOXY 地坪)：新增工項，並經細部設計審查會議檢討。
- (八)田徑場/地下停車場用緊急柴油發電機室之地板 EPOXY 鋪設 (原既有 EPOXY 地坪拆除及重新鋪設新 EPOXY 地坪)：新增工項，並經細部設計審查會議檢討。
- (九)保護協調全面計算及檢討(包含總變電站、第一變電站~第九變電站及各室內變電站)：新增工項，並經細部設計審查會議檢討。

四、綜上，扣除 108 年度校園安全工作費已匡列 230 萬元整，尚需增加經費 769 萬 2,517 元整，爰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辦理。

辦法：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增加工程計畫預算 769 萬 2,517 元整，本案經校務管理委員會同意核准後，續依預算編列程序申請預算及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所需預算額度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09 年度決算辦理。惟爾後請注意妥為規劃，循預算程序辦理。

案由十八：為本校「三峽校區社會科學大樓分離式冷氣設備汰換案」所需預算新台幣 963 萬 6,017 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本校為公立學校，須配合執行「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依計畫第五項「實施事項」內容所示，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財產使用年限規定，中央空調主機、窗、箱型、分離式冷氣機使用超過 9 年應進行汰換評估；因本校三峽校區社會科學大樓之分離式冷氣從 96 年裝設至今已逾 9 年，且使用單位報修頻繁，設備效率已顯不彰，故規劃依上開計畫內容，汰換分離式冷氣設備，以提升設備使用效率，並達節能減碳訴求。

二、業經清點，本案評估汰換 229 台分離式冷氣，所需預算為新台幣 963 萬 6,017 元，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辦理。

三、為響應學校開源節流政策，節約本校經費支出，本案將規劃申請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之「新北市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案」，依目前補助案內容所示，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每台依額定總冷氣能力每 kW（小數點採無條件捨去）補助 2,500 元，且以汰換費用二分之一為上限，依本案規劃汰換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估算，可申請補助款約 211 萬 7,500 元（須視採購案決標單價而定）；惟申請案是否受獲補助，仍須視該局補助案經費實際執行情形而定，不必然成就，先予敘明。

辦法：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所需預算新台幣 963 萬 6,017 元，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核准後，將續辦相關採購作業。（預算擬於 109 年度支用）

決議：考量本校財務情形且所擬汰換設備未達不堪使用狀態，爰本案緩議。

案由十九：為本校「三峽校區心湖會館新建工程調整增加預算案」所需預算新台幣 2,200 萬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查本案經本校 107 年 2 月 5 日 1071200070 號簽奉核准總預算經費新台幣 7,500 萬元，經費擬由校務基金支應，合先敘明
- 二、另查本工程標案於 108 年 8 月 9 日辦理第 1 次上網公開招標，於 8 月 27 日資格標開標無廠商投標致流標，隨即於 9 月 4 日第 2 次上網公開招標，9 月 17 日之開標結果亦皆無廠商投標，第 2 次流標。
- 三、本處旋即於 108 年 9 月 19 日召開第 1 次工程預算書圖(含招標文件)檢討會議檢討流標原因，經規劃設計單位分析本案流標之主要原因應為結構體工程、景觀工程量體較大、預算主要工項單價遠低於市場行情，每坪造價費用偏低，以及近年政府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工程人員嚴重短缺，影響廠商投標意願。為提供本校師生更好的用餐需求及品質，本案有儘速辦理工程發包之必要性，且目前建造執照及都審作業均以核定完成，如以縮小量體、變更範圍、縮減工項等方法執行，均嚴重影響整體工程之執行期程並會衍生後續問題，故經鈞長裁示，要求規劃設計單位調查大宗物料之合理單價，並實際訪查目前類似規模之建築市場工程造價金額後，據以製作預算書圖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調整工程總預算方式辦理。
- 四、承上說明，本案經規劃設計單位覈實估算，以目前市場行情調整後總預算經費為新台幣 9,700 萬元，增加新台幣 2,200 萬元，爰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辦理。本案不含空調主機設備，俟本館竣工後由委外營運廠商依空間需求設置。(原則預算經費擬於 109 年度支用，惟仍俟工程實際決標及施工期程，循預算程序辦理)
- 五、隨提案單檢陳本案預算調整比較表(附件 21-1)、營運成本推估表(附件 21-2)及工程興建期間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附件 21-3)供委員會參閱。

辦法：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所需預算新台幣 2,200 萬元，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核准後，將續辦後續工程發包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廿：本校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主計室、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 11 條略以：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由國立大學校院公告之。同條第 2 項規定，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
- 二、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第 25 條，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預期效益、其他等事項。同條第 2 項規定，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 三、本校前於本(105)年 2 月 25 日召開「因應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管監辦法修正之待辦事項分工協調會」，決議前揭管監辦法第 25 條所訂事項中，第一、二、四、五項由研發處主辦、第三項由主計室主辦，並以主計室、研發處為共同提案單位。

辦法：本校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業依前揭會議決議由相關單位提供資料並彙整完成如附件 22，擬依規定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廿一：為本校「各院系所(中心)經費分配原則」自 109 年起暫行凍結 1 年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

- 一、本校現行院系所(中心)經費，係依照「各院系所(中心)經費分配原則」辦理分配，隨著每年用人費用(晉級升等、調薪及公健勞保費率調整差額)、圖資大樓、電機資訊大樓及體育館完工及三峽校區相關新建工程未來將陸續完工(心湖會館及二期學生宿舍)，相關折舊及基本營運維持費用將逐年增加，且亦無相關大幅可彈性支用收

入，預期未來可分配數將呈現逐年遞減趨勢，且查閱歷年分配數大致可滿足各單位基本需求，爰經第 34 次、第 43 次、第 45 次及第 5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自 101 年度起凍結 3 年、104 年起再凍結 1 年、105 年起再凍結 3 年，及 108 年起再凍結 1 年。

二、復依「各院系所（中心）經費分配原則」試算 106 年至 108 年各系所(中心)業務費分配數，依經費分配原則之公式伸算結果，106 年分配 13,627 千元，107 年分配 13,299 千元，108 年分配 13,657 千元，爰計算結果除部分學院、研究所、學位學程及新創立永續創新國際學院，因計畫貢獻、學生數及新創立學院致略微增賦額度外，各系所均未超過 100 年分配數。

三、爰此，為維持預算之穩定性且利於各院系所進行中長程規劃，未來在本校收入無大幅增加的情況下，各院系所(中心)未來 1 年業務費分配數建議仍維持以 100 年度分配額度(以 108 年度試算約 17,593 千元，永續創新國際學院以全年試算)為原則，如各單位因教職員數、學生人數及承接研究計畫貢獻度大幅增加，致有依經費分配公式計算之業務費分配數較 100 年度分配額度增加之情事時，則請專簽提出申請，經主計室確認並奉校長核可後，擇高為該單位當年度分配數。

四、綜上，「各院系所（中心）經費分配原則」配合前揭處理原則，備註配合修正，「自 101 年起暫行凍結 3 年、104 年起再凍結 1 年、105 年起再凍結 3 年及 108 年起再凍結 1 年，惟為繼續維持系所穩定發展，自 109 年起暫行再凍結 1 年。」

辦法：依核議結果施行，條文修訂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備註：自 101 年起暫行凍結 3 年、104 年起再凍結 1 年、105 年起再凍結 3 年及 108 年起再凍結 1 年，惟為繼續維持系所穩定發展，自 109 年起暫行再凍結 1 年。	備註：自 101 年起暫行凍結 3 年、104 年起再凍結 1 年及 105 年起再凍結 3 年，惟為繼續維持系所穩定發展，自 108 年起暫行再凍結 1 年。	為繼續維持系所穩定發展，109 年擬再暫行凍結 1 年。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